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元始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8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1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67%計算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5,4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2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3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9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489 元	吳元始	自民國114 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67%
002	新臺幣 93396 元	吳元始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489 元	吳元始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93396 元	吳元始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